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下列變動，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 i) 葉棣謙先生(「**葉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 ii) 陳繼榮先生(「**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 iii) 盛寶軍先生(「**盛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v) 何光宇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i) 葉先生因他之其他工作安排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及
- ii) 陳先生因他之其他工作安排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各自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葉先生及陳先生已分別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就彼辭任一事，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葉先生及陳先生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宣布：

- i) 盛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 何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有關委任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盛先生及何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盛寶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盛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七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於一九九八年於復旦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於美國芝加哥肯特法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盛先生從事律師工作接近二十年，自二零零四年起為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盛先生目前為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曾先後為多家公司辦理相關業務，主要包括公司改制、併購、重組、上市，銀行及金融，房地產開發經營等，及相關的仲裁與訴訟。

盛先生現為深圳市天源迪科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047)、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21)及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167)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盛先生將就其委任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盛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由盛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盛先生之職務、職責及當前市況經公平磋商釐定)。盛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盛先生應至少每三年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盛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盛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何光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專業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起，彼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入本公司前，何先生曾於國際執業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工作，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何先生目前任職恒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擔任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宜的整體管理。何先生同時為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上述公司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何先生將就其委任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何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由何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何先生之職務、職責及當前市況經公平磋商釐定)。何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何先生應至少每三年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何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黃邦銀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黃邦銀先生、朱振民先生及王創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及魏忠香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燕燕女士、盛寶軍先生及何光宇先生組成。